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京中医药大学动物能量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.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杨昭华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